

4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179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8519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